附件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推荐表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案件名称 | XXXXX案（标题）（一般采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方式+案由的形式，如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处理XX专利侵权纠纷案） |
| 案件编号 |  |
| 案件时间 | 立案时间 |  | 结案时间 |  | 其他 |  |
| 案件领域 | [ ] 商标 [ ] 专利 [ ] 地理标志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 其他 |
| 案件特点 | [ ] 社会广泛关注；[ ] 法律规定适用较为原则需要进一步细化；[ ] 疑难复杂或新类型；[ ] 具有典型性；[ ] 在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对处理类似案件具有普遍指导作用。（注：可多选） |
| 案件状态 | [ ]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提起行政复议但后续法律程序已完结；[ ] 提起行政诉讼但后续法律程序已完结；[ ] 是否已被中央其他机关认定为典型、示范或指导性案例；[ ] 是否已被认定为地方层面的典型、示范或指导性案例；[ ] 其他情形： |
| 办案机构名称 |  |
| 案件承办人 | （单位、姓名） |
| 案例编写人 | （单位、姓名） |
| 当事人名称 |  |
| 关键词 | （以词或词组反映指导案例涉及的最关紧要的法律适用问题或其他核心内容，标示次序应根据关键词的涵义由大到小排列，如有两个以上的主题内容，则按其重要性由大到小排列。） |
| 案件要点 | （案件要点简要归纳和提炼具有指导意义的重要规则、理念、方法，应当概要、准确、精炼，结构严谨、表达简明、语义确切，对类似案件具有指导、启示意义。可以直接摘录决定文书中具有指导意义的主要部分，也可以对其进行提炼和概况。一个案例要点归纳为一个自然段。） |
| 法律适用 | （列明与案件要点最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及其条文的序号。法律、法规等以其全称加书名号表述，法条序号采用法条原文序号。） |
| 案件事实 | （准确和概况反映案件的基本情况、处理经过，应当层次清楚、重点突出、详略得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
| 案件决定 | （简述案件处理结果，处理决定应当依法、准确、公正。） |
| 决定理由 | （案件决定理由要客观、全面、有说服力，体现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导向。） |
| 推荐单位意见 | 推荐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如果有领导批示、其他部门意见、专家咨询意见等，请一并写明。） |